

第二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建置

第二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建置

2.1 94 年度法規執行情形

法規制度建置部分，本署於 93 年 12 月 7 日公告土污法第 8 條與第 9 條指定公告之事業，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及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該檢測制度於 94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及「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專有名詞定義中增列「新投資」之定義；明定整治費出口退費申請期限；調整整治費之工程退費、保險退費之申請期限，並表列符合工程退費之項目種類及需檢附資料。此外，本署已於 94 年度檢討擬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二項法令，並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法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發布。

土污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應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統計，94 年度共有 177 件指定公告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提出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各縣市備查資料申請件數統計如圖 2.1-1 所示，申請備查件數前 3 名依序為彰化縣 29 件（16.4%），台南縣 23 件（13%），以及台中縣 22 件（12.4%）。

2.2 歷年法規建置進度

本署已完備土污法相關子法建置，包括：施行細則、監測基準、管制標準、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指定公告之事業、整治費收費辦法、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 10 項法規命令、10 項行政規則及 5 項相關公告之發布及公告，歷年土污法相關子法建置情形詳表 2.2-1。

另為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及協助地方環保單位，環保署亦訂定「處

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相關行政作業之指導原則，以期整治工作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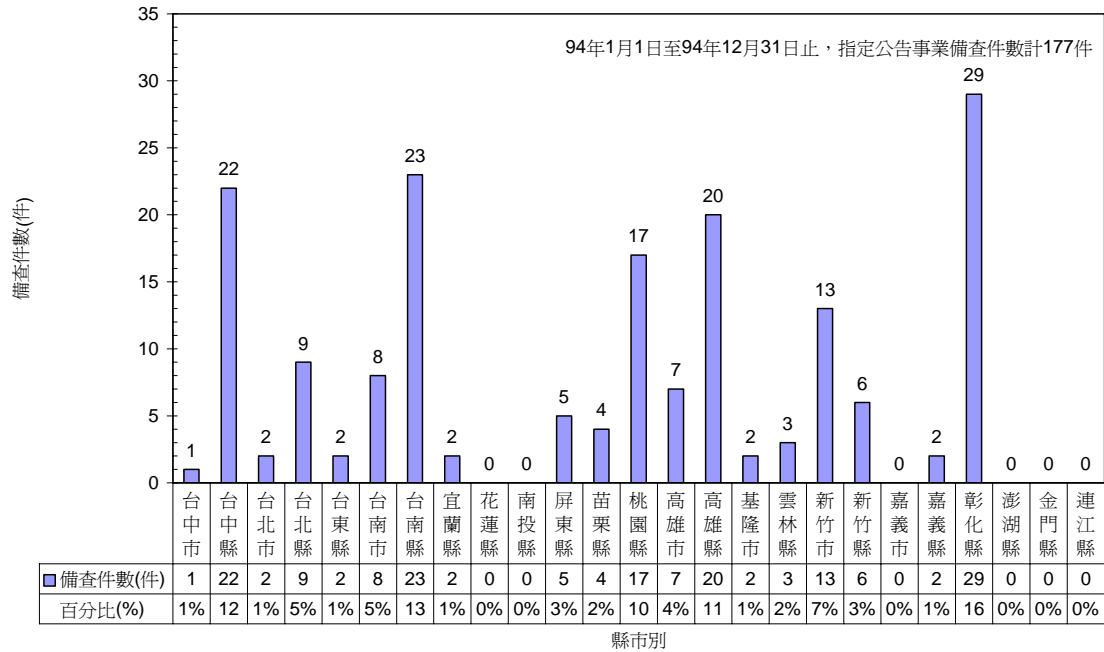


圖 2.2-1 依土污法第九條備查資料各縣市申請件數統計

表 2.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子法建置情形

類別	項次	法規名稱	母法依據	施行日期
法律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母法	89.02.02 公布(修訂中) 92.01.08 修正公布
命 令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第 50 條	90.10.17 發布
	2.	土壤污染管制基準	第 5 條	90.11.21 發布
	3.	地下水污染管制基準	第 5 條	90.11.21 發布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4 條	90.07.04 發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2 條	90.06.11 發布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第 22 條	90.10.29 發布 92.05.07 修正發布 94.12.30 修正發布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	第 14 條	91.12.31 發布 92.01.08 修正發布 (修訂中)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	第 11 條	92.05.07 發布 95.03.25 修正發布
	9.	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第 12 條	92.05.07 發布
行 政 規 則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個案監督作業要點	-	89.05.16 公告
	2.	執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處分書	-	89.10.23
	3.	土壤污染監測基準	第 5 條	90.11.21 發布
	4.	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	第 5 條	90.11.21 發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之免徵比例審查原則	-	91.07.17 發布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未依規定繳納者利息起算原則	-	91.07.17 發布
	7.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核准分期繳納罰鍰及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實施要點	-	91.08.28 公告
	8.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	-	91.12.27 公告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	-	92.12.30 發布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	-	95.04.26 公告
相 關 公 告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	90.02.20 公告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	-	93.08.26 公告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	93.08.26 公告
	4.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第 8 條	93.12.07 公告
	5.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	第 9 條	93.12.07 公告

資料更新日期：截至 95 年 6 月 15 日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網站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htm>

土污法相關子法發布內容概述如下：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0年6月11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預算法第21條明定基金管理有關規定。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90年7月4日發布，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於90年10月17日發布，具體規範土污法之執行，依據土污法第50條規定訂定。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於90年10月29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22條明定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收費方式，同時於同年11月1日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並同時開始徵收整治費。整治費收費辦法並於92年5月7日修正發布，而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亦於92年1月21日修正公告，另於93年12月10日修正公告表中苯、甲苯、乙苯及二甲苯等收費費率，並於9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3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一。
-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90年11月21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5條明定土壤中8種重金屬基準值，並針對食用作物農地另定較嚴之基準值；另地下水部分則訂定重金屬及一般水質項目之基準值。
- 六、土壤污染管制標準—90年11月21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5條明定重金屬、有機化合物及農藥等39項污染物之管制標準值，此外針對食用作物農地另訂較嚴之重金屬管制標準值。
- 七、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90年11月21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5條明定單環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重金屬及一般水質項目等35項污染物之管制標準值，並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歸為第一類，其他非屬第一類者歸為第二類，訂定兩類管制值。
-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90年12月31日發布，並於92年1月8日修正，依據土污法第14條第2項明定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污染管制區，並對管制區內之

土地利用、地下水使用、農作物耕種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管制。

九、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事業—93 年 12 月 7 日公告，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十、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之事業—93 年 12 月 7 日公告，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十一、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92 年 5 月 7 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控制場址之初步評估方法，以作為後續公告整治場址之依據。

十二、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92 年 5 月 7 日發布。依據土污法第 12 條第 4 項明定整治場址調查，影響評估及等級評定方法，其等級評定結果將作為運用基金優先進行整治之依據。